HB: UL94 和 CSA C22.2 No 0.17 标准中最底的阻燃等级。要求对于 3 到 13 毫米厚的样品,燃烧速度小于 40 毫米每分钟;小于 3 毫米厚的样品,燃烧速度小于 70 毫米每分钟;或者在 100 毫米的标志前熄灭。

V-2: 对样品进行两次 10 秒的燃烧测试后,火焰在 60 秒内熄灭。可以有燃烧物掉下。

V-1:对样品进行两次 10 秒的燃烧测试后,火焰在 60 秒内熄灭。不能有燃烧物掉下。

V-0: 对样品进行两次 10 秒的燃烧测试后,火焰在 30 秒内熄灭。不能有燃烧物掉下

UL94 标准测试程序及要求

UL94HB

样品:

5"×1/2"×厚度

(典型厚度是 1/16", 1/8",1/4")

程序:

每一厚度有三件样品要进行测试,在试验之前,先把样品置于 20℃,50%RH 的条件下 48 小时。样品要放置在与长轴平行,与短轴成 45。角的地方。每一件样品,从其一端画两条线 1"和 4"。

把高为1"的蓝色火焰置于样品悬空的那一端,燃烧30秒后拿开。如果火焰拿走后样品持续燃烧,那幺就要测量样品在两个宽度标记之间燃烧的时间,并且燃烧比率以每分钟多少英寸计算的。

级别要求:

94HB

A: 对于厚度为 0.120"到 0.500"之间的样品,不能超过 1.5"每分钟,大于 3.0"的跨度,或者

B: 对于厚度为 0.120"的样品,不能超过 3.0"的跨度,或者

C: 在火焰没有碰到 4.0"标记的时, 样品就自燃。

UL94V-0, V-1, V-2

样品:

5"×1/2"×厚度

(典型厚度为 1/16",1/8",1/4")

程序:

每一厚度有总共 10 件样品(2 套)测试。每一厚度的 5 件样品在 23℃,50%RH 的条件下放置 48 小时后再进行测试。每一厚度的 5 件样品在 70℃的条件下放置 7 天后再进行测试。

样品垂直于长轴放置,安装。安装的时候使样品较低的一端距离燃烧管顶部 3/8"把高度为 3/4 的蓝色火焰放在样品较低端的中心部位,燃烧 10 秒。

如果样品一粒粒地滴下来,这些液体就滴在样品下面的一层没有经过外科处理的棉花上,这层棉花放在样品下面 12"处。

级别要求:

94V - 0

- A: 没有任何样品在测试火焰拿走之后,仍然有火苗燃烧超过10秒。
- B: 对于每套 5 件样品, 10 次点燃后, 带火苗的燃烧的总共时间超过 50 秒
- C: 没有任何样品一直烧到夹具上(包括有火苗的燃烧和发红的燃烧)
- D: 没有任何样品, 燃烧融化的液滴滴下点燃了下面 12"处的棉花。
 - E: 没有任何样品,在第二次移走测试火焰之后,持续发红燃烧超过30秒。

94V - 1

A: 没有任何样品在测试火焰拿走之后,仍然有火苗燃烧超过30秒。

- B: 对于每套 5 件样品, 10 次点燃后, 带火苗的燃烧的总共时间超过 250 秒
- C: 没有任何样品一直烧到夹具上(包括有火苗的燃烧和发红的燃烧)
- D: 没有任何样品, 燃烧融化的液滴滴下点燃了下面 12"处的棉花。
 - E: 没有任何样品,在第二次移走测试火焰之后,持续发红燃烧超过 60 秒。 94V-2
 - A: 没有任何样品在测试火焰拿走之后,仍然有火苗燃烧超过30秒。
 - B:对于每套 5 件样品,10 次点燃后,带火苗的燃烧的总共时间超过 250 秒。
 - C: 没有任何样品一直烧到夹具上(包括有火苗的燃烧和发红的燃烧)
- D: 允许样品燃烧融化的液滴滴下点燃下面 12"处的棉花, 但棉花燃烧时间较短。
 - E: 没有任何样品,在第二次移走测试火焰之后,持续发红燃烧超过60秒。

UL94-5VA 或 UL94-5B

根据样品测试的结果,材料应分为94-5VA或94-5VB测试程序如下:

没有烧穿的样品为94-5VA 烧穿的样品为94-5VB

样品:

5"×1/2"×厚度(棒)

6"×8"×厚度(板)

典型厚度为(1/16",1/8",1/4")

棒状样品的程序(方法A):

2套总共10件样品要测试。

每一厚度有 5 件样品在 23℃, 50%RH 条件下 48 小时之后进行测试。

每一厚度有5件样品在70℃条件下7天之后进行测试。

对于棒状样品,垂直于长轴安装。

把高为 5"的火苗, 1/2"的内焰放在样品下端一角与垂直方向成 20 角。使内焰顶端与样品接触。火焰燃烧 5 秒,移动 5 秒,这个动作重复直到样品经过 5 次燃烧。级别要求:

A: 没有任何样品在第 5 次点燃之后持续燃烧(包括有火苗燃烧和发红燃烧)的时间超过 60 秒。

B: 没有任何样品燃烧融化后的液滴滴下点燃下面的棉花。

平板状样品的程序(方法2)

与棒状样品表述相同: 3件样品(2套)水平安装,火焰放在底面中心燃烧。

UL94 标准测试程序及要求

UL94НВ

样品:

5"×1/2"×厚度

(典型厚度是 1/16", 1/8",1/4")

程序:

每一厚度有三件样品要进行测试,在试验之前,先把样品置于 20℃,50%RH 的条件下 48 小时。样品要放置在与长轴平行,与短轴成 45。角的地方。每一件样品,从其一端画两条线 1"和 4"。

把高为 1"的蓝色火焰置于样品悬空的那一端,燃烧 30 秒后拿开。如果火焰拿走后样品持续燃烧,那幺就要测量样品在两个宽度标记之间燃烧的时间,并且燃烧比率以每分钟多少英寸计算

的。

级别要求:

94HB

- A: 对于厚度为 0.120"到 0.500"之间的样品,不能超过 1.5"每分钟,大于 3.0"的跨度,或者
- B: 对于厚度为 0.120"的样品,不能超过 3.0"的跨度,或者
- C: 在火焰没有碰到 4.0"标记的时, 样品就自燃。

UL94V-0, V-1, V-2

样品:

5"×1/2"×厚度

(典型厚度为 1/16",1/8",1/4")

程序:

每一厚度有总共 10 件样品(2 套)测试。每一厚度的 5 件样品在 23℃,50%RH 的条件下放置 48 小时后再进行测试。每一厚度的 5 件样品在 70℃的条件下放置 7 天后再进行测试。

样品垂直于长轴放置,安装。安装的时候使样品较低的一端距离燃烧管顶部 3/8"把高度为 3/4 的蓝色火焰放在样品较低端的中心部位,燃烧 10 秒。

如果样品一粒粒地滴下来,这些液体就滴在样品下面的一层没有经过外科处理的棉花上,这层棉花放在样品下面 12"处。

级别要求:

94V - 0

- A: 没有任何样品在测试火焰拿走之后,仍然有火苗燃烧超过10秒。
- B: 对于每套 5 件样品, 10 次点燃后, 带火苗的燃烧的总共时间超过 50 秒
- C: 没有任何样品一直烧到夹具上(包括有火苗的燃烧和发红的燃烧)
- D: 没有任何样品, 燃烧融化的液滴滴下点燃了下面 12"处的棉花。
 - E: 没有任何样品,在第二次移走测试火焰之后,持续发红燃烧超过30秒。 94V-1
- A: 没有任何样品在测试火焰拿走之后,仍然有火苗燃烧超过30秒。
 - B: 对于每套 5 件样品, 10 次点燃后, 带火苗的燃烧的总共时间超过 250 秒
 - C: 没有任何样品一直烧到夹具上(包括有火苗的燃烧和发红的燃烧)
- D: 没有任何样品, 燃烧融化的液滴滴下点燃了下面 12"处的棉花。
 - E: 没有任何样品,在第二次移走测试火焰之后,持续发红燃烧超过60秒。94V-2
 - A: 没有任何样品在测试火焰拿走之后,仍然有火苗燃烧超过30秒。
 - B:对于每套5件样品,10次点燃后,带火苗的燃烧的总共时间超过250秒。
 - C: 没有任何样品一直烧到夹具上(包括有火苗的燃烧和发红的燃烧)
- D: 允许样品燃烧融化的液滴滴下点燃下面 12"处的棉花, 但棉花燃烧时间较短。
 - E: 没有任何样品,在第二次移走测试火焰之后,持续发红燃烧超过60秒。

UL94-5VA 或 UL94-5B

根据样品测试的结果,材料应分为94-5VA或94-5VB测试程序如下:

没有烧穿的样品为94-5VA 烧穿的样品为94-5VB

样品:

5"×1/2"×厚度(棒)

6"×8"×厚度(板)

典型厚度为(1/16",1/8",1/4")

棒状样品的程序(方法A):

2套总共10件样品要测试。

每一厚度有 5 件样品在 23℃, 50%RH 条件下 48 小时之后进行测试。

每一厚度有5件样品在70℃条件下7天之后进行测试。

对于棒状样品,垂直于长轴安装。

把高为 5"的火苗, 1/2"的内焰放在样品下端一角与垂直方向成 20 角。使内焰顶端与样品接触。火焰燃烧 5 秒, 移动 5 秒, 这个动作重复直到样品经过 5 次燃烧。级别要求:

- A: 没有任何样品在第 5 次点燃之后持续燃烧(包括有火苗燃烧和发红燃烧)的时间超过 60 秒。
 - B: 没有任何样品燃烧融化后的液滴滴下点燃下面的棉花。

平板状样品的程序(方法2)

与棒状样品表述相同: 3件样品(2套)水平安装,火焰放在底面中心燃烧